

家事訴訟事件之法理適用及部分疑義

姜 世 明*

壹、概 說

家事訴訟事件在家事事件法中因類型頗多，在法理適用上，不盡相同，雖立法者將其區分為三類，但因立法技術不夠成熟，勉強歸類造成頗多爭議。而因擴大承認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，忽略各自事件之自我需求與目的設定，其合併後恐將顧此失彼，架空部分程序法理之初始設計目的，就此，似均值得提出提醒。

貳、家事訴訟事件之類型與爭議

家事訴訟事件在家事事件法中被分類為甲類、乙類及丙類事件，並及於其他家事事件（第3條第6項）。但因對於家事事件之定義未盡明確，因而對於部分家事事件如何歸類，仍待實務學說爭議討論後，或有釐清確認之日。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之分類

（一）家事事件法第3條

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

下列事件為甲類事件：

- 一、確認婚姻無效、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。
- 二、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。
- 三、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。
- 四、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。

下列事件為乙類事件：

- 一、撤銷婚姻事件。
- 二、離婚事件。
- 三、否認子女、認領子女事件。
- 四、撤銷收養、撤銷終止收養事件。

責任編輯：黃右瑜

*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暨法律系系主任。

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：

- 一、因婚約無效、解除、撤銷、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、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。
- 二、因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。
- 三、夫妻財產之補償、分配、分割、取回、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。
- 四、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。
- 五、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。
- 六、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。

(二) 定性

對於家事訴訟事件之性質，可自處分性、身分性及法理區別做不同觀察。

1. 處分性

若依個別家事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之性質，亦即是否屬於可處分性做觀察，部分涉及及公益性較高者，例如甲類事件，乃不可處分者，則對於處分權主義之適用性，即會被限縮。另有訴訟標的乃部分得處分者，例如離婚事件，雖其亦對於第 3 人權益有所影響，但基於尊嚴及自由之尊重，給予擴大其得處分之空間。另有關於家事財產事件，例如大部分之丙類事件，則對於處分權主義有較大事適用空間。但對於乙類中關於否認子女事件等類事件，是否應歸類於甲類，恐有爭議之空間。

2. 婚姻事件、親子事件及其他

家事訴訟事件之種類主要包括婚姻事件、親子事件，婚姻事件包括：確認婚姻無效、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、撤銷婚姻事件、離婚事件、及丙類第 1 至 3 款之事件。親子事件包括：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、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、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、否認子女、認領子女事件、撤銷收養、撤銷終止收養事件、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。另外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及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。則包括部分親子關係之情形。

3. 訴訟事件、非訟事件訴訟化

在甲類、乙類及丙類事件中各種事件，其本質有屬於訴訟事件者，有屬於非訟事件訴訟化者，其中以可能有給予法官較高裁量權之事件類型。其中較為特殊之事件為非訟事件訴訟化之類型，此類型主要係指遺產分割、夫妻財產之分割等類事件。至於夫妻財產之分配及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，則有賦予法官裁量之空間。

4. 分類之實益

對於家事件之分類，其實益乃配合不同事件類型適用不同法理之思維模式進